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杨伟清：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稳定性问题”

[摘要]“稳定性问题”是罗尔斯正义理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其追问的是特定的正当理论或政治制度的实际可行性，及其是否能够衍生出足够的自我维系的力量。“稳定性问题”至少有三种模式：霍布斯模式、密尔模式、罗尔斯模式。霍布斯关注的是单纯的稳定性，并把稳定性作为衡量政治制度的至高无上的标准，完全不顾及衡量政治制度的其他标准。密尔对功利主义理论稳定性的考察，并没有提出适用于该理论独特的稳定性力量。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与霍布斯和密尔截然不同，关注的是良序社会的稳定性，是出于正当理由的稳定性，其核心指向的是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其论证的关键在于阐明正义之善，但他的稳定性考察也存在着缺陷，没有说明应该如何权衡稳定性与

[关键词]稳定性问题 罗尔斯 正义理论 霍布斯 密尔 正当与善

[作者简介]杨伟清(1978—)，男，河南省新乡县人，清华大学博士生，主要从事西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07)04-0068-06

稳定性问题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在其《正义论》的三个部分中，制度部分与目的部分都与稳定性问题密切相关。其制度部分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运用于具体实践，考察该理论运用的结果是否符合人们深思熟虑的判断(Considered judgments)与稳固的直觉性信念，从而检验该理论的稳定性如何；其目的部分考察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所达到的目的，来进一步论证该理论的稳定性。正是在目的部分，罗尔斯明确提出了稳定性问题。在他看来，稳定性问题追问的是：特定的正当理论或政治制度是否能够衍生出足够的自我维系的力量；由特定的正当理论所规范的社会制度中的人们，是否能够获得充分的正义感，由此可以遵循该制度所施加的负担和义务，抵制某些心理状况和诱惑所引发的不正当趋向。

在罗尔斯看来，稳定性是衡量道德(政治)理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我们的任务不仅在于阐发一种道德(政治)理论，还应该表明该理论具有实践的可行性。一种正义观念不管在其他方面如何具有吸引力，如果它未能使人们产生足够的动机去遵循它，那么，该正义观念就是有缺陷的。<sup>①</sup>

赋予稳定性问题以如此的重要性，既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以往的道德(政治)理论不同的地方。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阐释涉及诸多方面，其主体内容指向的是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为了更好地阐明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独特思考，我们将首先引入有关道德(政治)哲学史上思考稳定性问题的两种模式，即霍布斯模式与密尔模式，然后再考察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论述。

霍布斯和密尔在其论著中并没有使用过“稳定性问题”这个术语，但他们的著作却涉及了与稳定性问题相类似的内容，可以把这些方面的内容看作是他们对稳定性问题的思考。

在霍布斯那里，稳定性指的就是秩序(Order)，它是衡量政治制度的至高无上的标准。为了实现有序的社会状态，他认为可以使用一切手段，比如赋予君主以绝对的权力；可以牺牲其他一些重要的价值，如正义、个体的权利与自由等。

要深入了解霍布斯的稳定性模式，首先需要了解霍布斯是如何论述人类社会的由来与国家的起源的。在霍布斯看来，人类在进入特定的社会、在组成国家之前，是处于所谓的自然状态之中的。自然状态的最大特征，就是不存在可以使人们慑服的共同认同的权力，而是一种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状态。<sup>①</sup>超脱这种状况，一方面要靠人们的自然欲求，像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的欲望等；另一方面要靠人们的理性，即要靠理性发现或提出使人们认同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这些和平条件就是所谓的自然律<sup>②</sup>，自然律是理性所发现的诫条或一般法则。在《利维坦》中，霍布斯阐述了许多条自然法，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前三条自然法。它们分别是：寻求和平，信守和平；在大家愿意这样做的条件下，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一个人必要时会自愿放弃对一切事物的权利；对他人的自由权相当于他人对自己所具有的自由权利；所订立的信约必须履行。<sup>③</sup>

霍布斯认为，在信守这些自然法则的前提下，人类可望生活在一种和平的状态之中。但问题在于，这些自然法则是与驱使我们走向偏私、自傲、复仇等等的自然激情相冲突的。这样一来，如何能够确保人们在行事时会遵从这些自然法则的要求呢？霍布斯认为，这就要求建立起能使大家畏服、并指导其行动以谋求共同利益的共同权力。在霍布斯看来，如果要建立这样一种抵御外来侵略和制止相互侵害的共同权力，以保障大家安然享用劳动果实，过一种和平井然的生活，那就只有一条道路，即：“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付托给某一

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这就等于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当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及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命令他人所做出的行为。”<sup>④</sup>承当这一人格的人，被霍布斯称作是主权者，其余的每个人则都是他的臣民。

为了维系和平有序的生活，霍布斯倾向于承认主权者具有绝对的权力。他认为，一个君主的臣民不得到君主的允许，便不能抛弃君主政体而返回到原先的自然状态，也不能随意地推举新的主权者；由于多数人以此彼此同意的形式宣布了一个主权者，原先持异议的人们便需要同意其余人的意见。也就是说，他必须承认这个主权者的一切行为，否则其他人就有正当的理由杀掉他；主权者对臣民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构成侵害，臣民中的任何人也没有理由控告他不正义；处死主权者，或臣民以任何方式对主权者施加的惩罚都是不正义的。<sup>⑤</sup>

赋予主权者以绝对的权力，使臣民听任具有无限权力的主权者的贪欲以及其他激情的摆布，这似乎极不符合人们的利益。但霍布斯认为，与伴随内战而来的灾难相比，或者与那种无人统治、人们相互掠夺和复仇的混乱状态相比，主权者的绝对权力所带来的不利根本就算不上什么。为了真正地、完全地保障人们的安全，这样的权力是必需的。<sup>⑥</sup>

可以看出，对于霍布斯来说，对稳定性和秩序的考虑在衡量特定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形式时占据着至高无上的地位。为了维系一种有序和稳定的社会状态，几乎可以使用任何手段，赋予主权者以绝对的权力。霍布斯根本就不考虑政治制度和社会形式的其他衡量标准，比如正义与否、是否具有效率等。他也不关注以绝对权力维系的社会制度是否会侵犯人们的自由和权利，是否相容于人们有关正义的直觉性信念。他信奉稳定和有序压倒其他一切标准的思想，认可稳定和有序的目标可以确证一切手段的观念。

在现代社会里，霍布斯的稳定性模式是行不通的。现代社会追求的是自由、平等、理性、进步、宽容、和谐等多元的价值。稳定性只是现代社会中的一种重大价值。要求稳定性完全压倒这些价值，要求这些价值统统为稳定性让路是难以想象的事情。

密尔的稳定性模式与霍布斯不同。密尔关注的是道德理论的稳定性，也即功利主义理论的稳定性，而非政治制度和社会形式的稳定性。对于密尔来说，道德理论的稳定性也就是道德理论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制裁力(Sanctions)如何，人们可能会出于什么理由遵循特定的道德理论。

在《功利主义》这本经典文献中，密尔在第三章考察了功利原则所具有的终极约束力。密尔认为，对于任何道德标准来说，经常可以恰当地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比如：该标准的制裁力是什么？人们出于什么动机会遵从该标准？它的约束力的源泉在哪儿？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道德哲学的基本任务。<sup>①</sup>

密尔对道德原则终极制裁力的探究，就相当于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考察。从总体上来说，密尔认为，适用于所有其他道德体系的制裁力，同样也可以适用于功利原则；在有关制裁力的问题上，没有理由认为功利原则面临着其他道德原则所没有的独特困境。具体来说，密尔将这些制裁力分为两种类型，即内在的制裁力与外在的制裁力。外在的制裁力主要包括：希望赢得同胞的喜悦，惧怕同胞们的不满；希望赢得宇宙统治者的喜悦，惧怕宇宙统治者的不满；对同胞的同情和爱怜，对宇宙统治者的羡慕与敬畏。<sup>②</sup>在密尔看来，外在的制裁力所施加的奖惩，无论是自然的还是道德的，无论是源于上帝还是源于我们的同胞，都可以成为我们遵循功利原则的动机。利用这些外在制裁力所具有的奖惩效果，再加上教化和培育的手段，功利原则就可以成为我们行为处事的准绳。<sup>③</sup>密尔指的内在的制裁力，主要是良心。密尔认为，良心是我们内心中的一种情感，如果违反了我们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良心就会在内心中促发出一种或强或弱的痛楚。对于受过良好培育的道德本性来说，良心会成为一种宰制性的力量。良心作为人们内心中的主观情感，是所有道德体系的终极制裁力。如果其他道德原则可以与我们的良心发生密切关联，那么也可以培育我们的良心与功利原则发生紧密的关系<sup>④</sup>。没有理由认为功利原则无法做到这一点。

可以看出，密尔所论述的制裁力并不仅仅适用于功利原则，而是普遍地适用于所有其他道德原则。事实上，其《功利主义》第三章的主要目的就在于阐明，适用于所有其他道德体系的约束力，也可以同等地运用于功利原则。因此，密尔所给出的是一些普遍的通用的稳定性力量，他并没有阐明功利主义理论所特有的稳定性因素，并没有呈现出功利原则在稳定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优势。这是密尔稳定性问题考察所存在的重大缺陷。

## 二

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有其独特的内容。罗尔斯关注的是良序社会(well-ordered societies)的稳定性，是出于正当理由的稳定性(stability for the right reasons)。这是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与霍布斯的重大区别。与密尔也不同，罗尔斯考察的是相对的稳定性(relative stability)，追问的是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相较于其他正当理论所具有的稳定性优势。他试图呈现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所独具的稳定性力量。他的稳定性讨论的核心，指向的是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

罗尔斯区分了讨论稳定性问题的两种方式。按照他的第一种方式，稳定性纯粹是一个实效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一种正义观念是不稳定的，那么，实现它就是无益的；而只要我们能发现和运用任何劝解性的或强制性的手段来使人们接受和遵从该正义观念，那么，这个正义观念就是稳定的。这一方式关注的是如何实现最终的稳定性，如何达成稳定性的结果，而并不在意实现稳定性的手段，并不区分维系稳定性的力量的本性。罗尔斯认为，霍布斯对稳定性问题的处理就近似于这一方式，而他自己的正义理论则并不认同这一方式。罗尔斯所关注的并非是单纯的稳定性，而是正义社会的稳定性。他要求不能仅仅出于稳定性的考虑就可以牺牲其他一些重要的价值，尤其是不能牺牲社会制度的正义性。正义这个价值必须受到优先考虑。在维系社会制度的稳定性时，我们所利用的手段和稳定性力量必须是合理正当的。罗尔斯追求的是由正当手段维系的稳定性。

在讨论中，罗尔斯提到了影响正义观念稳定性的诸多因素，如正义观念是否与合理的道德心理学原则相吻合；嫉妒、恶意、怨恨等极

具破坏性的情感和心理健康在社会中的存在状况；等等。他提到，正义观念自身的一些特征也是影响稳定性的重要因素。如果一种正义观念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应用起来更为简便，应用的结果更容易确定，那么，该正义观念就更适合成为公共证明的基础，由它所规范的社会制度就更为稳定。

以上这些因素在稳定性问题的讨论中固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罗尔斯关于稳定性阐述的主体内容，指的却是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按照罗尔斯的规定，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指的是：当良序社会中的成员运用理性选择或评估理性的生活计划时，他们(她们)会认为，按照特定的正当原则而行动，维系他们(她们)所具有的正义感是合乎理性的行为，他们(她们)有理由使其理性的生活计划符合正义感的要求，并使正义感成为他们(她们)生活计划中的支配性力量。<sup>①</sup>正当与善这两个概念分别相关于不同的原则：正当概念相关于具体的正当原则；善的概念相关于理性的选择原则。这两个概念都分别界定了一种评估制度、行为以及生活计划的视角。罗尔斯的融合性论证试图确立的是，这两种不同的视角、两种不同的评价系统是相容的。理性的选择原则并不要求我们否定正当原则的约束，而追求个体利益也与正义感的认肯并不冲突。融合性论证成败的关键，在于对正义之善(the good of justice)的阐述。如果能够表明特定的正当原则符合人们的利益，我们就有理由认为，由该正当原则所范导的社会中的人们，有理由认肯他们(她们)的正义感。

在《正义论》中，融合性论证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展开的，而这两种途径都是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进行效果论的考察。第一种途径围绕着该理论的两个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和特征展开；第二种途径则着力于论述由该理论所规范的社会所可能实现的积极成果。

我们首先从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的内容和特征开始。在罗尔斯看来，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明显呈现出一种对人们自身利益无条件关爱的特征。最大的平等基本自由原则，要求确保所有人都具有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使得相关的主张和要求不会因为社会总体功利的考虑受到蔑视和忽略；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保障人们享有实质性的机会平等，而不仅仅是形式的机会平等；差异原则则要求，社会和经济的的不平等要有利于处于最不利境地的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在差异原则的背后，蕴含着一个深邃的相互性(recip-focal)观念。这一观念指的是：那些从道德的观点看来是偶然和任意的因素，如自然禀赋、社会出身以及命运等，必须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中被搁置一旁，不能让这些因素影响最终的分配结果，除非这些因素可以被合理地运用于改善所有人的利益。差异原则所展现出来的，是人们共享彼此命运的承诺。

罗尔斯正义原则的相互性特征，与他所给出的三个心理学法则正好是相应的。正义原则与心理学法则的相容性，有助于解释正义原则的稳定性。这三个心理法则分别为：(1)假定家庭制度是正义的，父母爱护其孩子，并且通过关爱孩子的利益而明显地体现出这种爱，那么，当孩子辨别出父母明显的爱意时，就会逐渐地爱自己的父母；(2)假定人们按照第一个法则获得眷恋与同情，假定社会安排是正义的并且为所有的人们所知晓，那么，当同一团体中的人明白无误地遵循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时，人们彼此之间就会发展出友谊的情感和信任；(3)在上述两个法则的前提下，当人们认识到他们以及他们所关心的人是该社会制度的受益者时，就会获得相应的正义感。<sup>②</sup>

按照这三个心理法则，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所具有的对人们利益无条件的关爱特征，会自然地促使我们获得并持守按照该正义原则行事的稳固的正义感，会驱动我们遵守该正义原则所施加的责任和义务。从根本上，这是因为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肯认和保护个体的利益，是因为正当原则与善具有相容性。

比较起来，密尔的功利主义理论不具备罗尔斯公平的正义理论所具有的稳定性。这是因为，功利主义理论原则上允许为了一些人的更大利益而牺牲某些人的较小利益，为了总体的功利可以牺牲一些人的自由和权利。功利原则并不能稳固地保护个体的利益，使得理性的人们缺乏足够的动机去遵循。为了说明功利原则的稳定性，功利主义理论时常强调公正的旁观者立场，强调人们所具有的同情与共感能力。但问题在于，同情是否达到了足够普遍地、强有力地维系功利原则稳定性的程度。在功利原则与个体利益不相容的情形下，单纯地依赖人们所具有的并不确定的同情能力，不足以确保功利原则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根据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的两个正义原则的内容和特征，罗尔斯试图表明，当根据理性的选择原则来制定理性的生活计划时，人们有理由使其理性的生活计划符合上述两个正义原则的要求，有理由在两个正义原则划定的框架和界限内追求自己的利益。由此，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的稳定性就得到了保障。

罗尔斯融合性论证的第二种途径，探究的是由公平的正义理论所规范的社会所能够实现的一些积极成果即重大利益。通过将这些重大利益标举出来，罗尔斯意欲证明，遵守两个正义原则的要求、维系我们的正义感是合乎理性的行为。

在罗尔斯看来，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所范导的社会，是一个由众多社会联合体构成的社会联合体(social union of social unions)。该联合体具有通常的社会联合体的一些基本特征，存在着共同的终极目标，即成功地推进和维系正义的社会制度。这些制度形式本身是有益的，是人们共同合作所产生的卓越成就，构成了人们的重大利益，是人们引以为傲的对象。<sup>①</sup>人们在这样一种社会联合体中，处于情感纽带之中，而且人们与制度形式之间也会产生情感上的依恋关系。如果人们不按照共同体的正义原则行动，不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那么，共同体的正义原则就可能遭到破坏，就可能使人们及其所关心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使人们共同合作所建构的社会制度趋于瓦解。而对正义制度的依恋以及广泛存在的情感纽带，会促使人们确立起稳固而有效的正义感，因为这毕竟是人们的利益所在。

罗尔斯认为，一个有着共同终极目标的社会联合体，必然会以卓越的方式实现诸多形式的人类活动。这些人类活动从根本上来说自身就是目的，是自然地具有价值的。每个人都会从丰富多样的集体活动中获取快乐，收获利益。为了充分地融入这些集体生活，为了更好地欣赏和领略这些生活，人们就必须遵循规范共同生活的正义原则。<sup>②</sup>只有这样，才是真正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参与了这些共同生活，否则就是游离于整个社会，隔膜于其他社会成员的共同活动所产生的卓越成就，无法真正体会其中的乐趣。因此，遵循正义原则的约束，就是真正理性的表现。

以上这两种途径，共同构成了罗尔斯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融合性论证是罗尔斯稳定性问题论述最具特色的部分。这一融合性论证详尽阐述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与个体利益的相容性，揭示出内在于公平的正义理论的稳定性力量。

霍布斯模式、密尔模式以及罗尔斯模式，代表了考察稳定性问题的三种不同的取向。当然，可能还存在其他一些稳定性模式。应当说，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是最具合理性的模式。

首先，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优越于霍布斯的模式。罗尔斯在考察特定正当理论或政治制度的稳定性时，并没有舍弃其他一些重要的价值和标准，而是将这些标准与稳定性标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具体来说，罗尔斯并不认为，为了实现政治制度的稳定性，为了使社会中的人们能够遵循特定的正当理论，可以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可以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相反，他要求政治制度稳定性的维系，必须要与正义的价值相容，必须要与个体的权利和自由相容；稳定性并非是衡量政治制度的唯一可取的标准。对于罗尔斯来说，重要的不只是稳定性后果的实现，同样重要的是实现稳定性的手段如何，维系稳定性的力量如何。而霍布斯的稳定性模式正与此截然相反。此外，霍布斯的稳定性是一种外在的稳定性，而罗尔斯的稳定性则是一种内在的稳定性。在霍布斯那里，稳定性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外在的手段，像确立主权者并赋予主权者以绝对的权力等。而在罗尔斯那里，稳定性力量源自正当理论或政治制度自身，特定的正当理论或政治制度本身就具有自我稳定的力量。

其次，罗尔斯的稳定性模式也优越于密尔的模式。密尔对功利主义稳定性的考察，主要存在两方面的缺陷。其一，与霍布斯的稳定性考察一样，密尔也诉诸于诸多外在力量来确证功利主义的稳定性，其所论述的外在制裁力就是明显的例子。其二，密尔所论述的稳定性力量可以普遍适用于所有的道德体系，并非是功利主义原则所独具。其实际考察的并非是功利主义的稳定性，而是所有道德标准的稳定性，所给出的也是一种普适性的论证。而罗尔斯在考察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的稳定性时，所给出的则是该理论所独具的稳定性因素，其所论证的是该理论在稳定性问题上相对其他理论的独具优势。

对于道德(政治)哲学来说，罗尔斯的重要贡献之一，就在于明确地提出了稳定性问题，并对稳定性问题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说明，将稳定性问题提升为道德(政治)理论建构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在道德(政治)哲学史上，稳定性问题并不是一个很受人关注的问题。人们通常都是提出一些理想性的道德(政治)理论，而并不关注该理论的实际可行性如何，并不考察由该理论所规范的社会稳定性如何。柏拉图和康德的学说就是典型代表。在柏拉图建构的理想城邦中，每个人都能做符合自己本性的事情：智慧的人做统治者，勇敢的人做守护者，其他人则各就其位，各司其职。这样的一种和谐状态，被柏拉图称作是“正义”。但如何实现和维系这种“正义”状态？这是否是一种道德乌托邦？柏拉图并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对于康德来说，事情也同样如此。康德关注的是什么样的道德原则能够匹配人类的自由和尊严，能够符合人类的自由天性。为此目的，他要求人们在行动时从所谓的定言命令出发，杜绝任何经验性的欲求和冲动的约束。但是，经验世界中的人们如何能够免于这些限制？人们如何能够出于定言命令而行动？康德要求人不应成为单纯的手段，而应成为目的，要求人居于目的王国之中，但是，如何才能实现目的王国？目的王国的稳定性如何？这些本该给予深究的问题却被搁置起来。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重视，可以看作是对道德乌托邦倾向的矫正。他所呼唤和追求的是居于生活世界之中的道德(政治)理论，是适宜于人类社会的道德(政治)理论。

当然，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考察并不是很完善的。他留下了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罗尔斯只是告诉我们，稳定性是道德(政治)理论建构中的重要问题，但稳定性究竟有多重要？应该如何权衡稳定性与道德理论建构的其他标准？为了实现稳定性，是否可以或多或少地削弱其他标准？当道德(政治)理论的理想性程度越高、要求越严格，很不容易达到相应的要求时，为了确保道德(政治)理论的稳定性是否要降低它的标准，又该降低到何种程度呢？罗尔斯并没有回答这些非常棘手的问题。

道德(政治)理论是规范性的理论，是要设立一定的评价性标准，来发挥指导和评判作用，因而其本身具有理想性特征。如果为了实现道德理论的稳定性而一味降低其标准，甚至使道德理论混同于法律，那么道德理论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在道德理论赢得稳定性的同时，道德理论应用的对象却被放逐了。失去了理想性原则的引导和约束，个体只能是更迅疾地坠入世俗生活的怀抱，更执著于世俗利益的算计和追求。这将会使整个社会变成“经济人”追求自我利益的战场，和谐友善的社会局面便会荡然无存。

如何权衡和协调稳定性标准与道德理论建构的其他标准，如何把握一种恰当的尺度，这是道德理论建构的一个重大问题。罗尔斯关于稳定性的考察忽视了该问题，因而可以说，稳定性问题仍然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深究。

(责任编辑：文 慧)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 45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①②③④⑤⑥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第94、96—97、98—109、131、133—136、141—1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①③ Mill, *Utilitarianism*, p. 39, pp. 40—41,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② 密尔对外在制裁力的论述，类似于边沁所提到的四种制裁力，即：自然的制裁力，政治的制裁力，道德的制裁力，宗教的制裁力。要了解边沁所提到的这四种制裁力，可参见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81—8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④ Ibid., DD. 41—43.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 514.

② Ibid., DD. 490—491.

①② Ibid., p. 527, 571.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